附件二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台體（三）字第 0990024964C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台體（三）字第 1000077656C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臺體（三）字第 1010229450B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 1020016181B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建置盥洗、更衣與淋浴空間，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，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，養成學生體育課後清潔健康之自主管理，落實身體衛生及運動禮儀，並融入尊重隱私權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訓輔措施，型塑精緻化、卓越化之健康校園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（二）補助條件： 公立國民中小學能提供一間以上之空餘教室，或學校其他室內場所尚有可利用之適當空間，靠近運動場地、體育場館並便於將淋浴污水納入學校既有汙水排放設施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優先提出申請設置更衣淋浴間設施：

1、體育重點發展學校。

2、辦理體育班績優學校。

3、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、校舍配置適宜、使用率較高之學校。

4、成立體育運動團隊之學校。

5、鄰近山野、水域活動或自行車道路網行經路線，設置更衣淋浴間有助於特色運動推展之學校。

三、補助基準及內容：

(一)補助基準：

更衣淋浴間應依男女分開設置，合計面積應為六十平方公尺以上(約為一間普通教室之大小)。補助額度依面積大小，調整補助級距(如附件一)。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，超過部分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學校自籌。

(二)補助內容：補助經費應用於更衣淋浴間之場地設施整建及購置相關設備。

(三)本補助款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、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：

（一）設置地點：更衣淋浴間應配合融入校園配置，靠近運動場所，避免設

於校園內偏僻或有安全死角之空間，並評估是否有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（含變更）等問題。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。

（二）規劃內容：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五。包括：

1、設置地點與出入動線規劃：應注意安全性及方便性。

2、室內空間規劃：包括盥洗、更衣及淋浴等乾溼區域配置、等候區、衣物保管區。

3、設備配置規劃：例如隔間、掛勾、休息座椅、置物櫃（架）、止滑防滑措施、地面排水、加熱源、水電瓦斯管線、土木工程、安全警鈴、入口監視器等，並注意通風採光出入口之視線阻隔、與水電使用安全及後續維修。

（三）使用維護及安全管理：應考量設置效益，提高使用便利性與注意學生安全及健康，並訂定使用管理辦法。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五。

（四）營運管理及資源整合：敍明未來營運計畫，並提出如何整合社會資源（含接受捐贈、認養、贊助等），以利未來之永續營運。配分比率為百分之二十。

（五）課程教學配套措施及性別平等教育、注意學生安全及健康、尊重隱私權宣導。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。

（六）其他：節能減碳、污水處理及其他環保相關議題之規劃(例如使用省水、省能源材料設備，或利用再生能源。學校所在地區日照時間充足者，可評估裝設太陽能)。配分比率為百分之十。

五、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依照本署公布申請期間送件審查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申請學校應擬訂符合學校整體規劃需求之計畫，並參酌學校行政主管人員、教師、家長意見後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審查方式：

1、初審：申請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於申請期間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由該局（處）初審，並衡酌申請量，排列申請補助之優先順序後，報本署審查。

2、複審：由本署聘請學者專家，成立遴選輔導小組辦理複審；遴選總量宜衡酌各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、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、學生數多寡學校之均衡原則，依本要點規定就申請案擇優補助。

六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經費請撥、支用及核銷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輔導考核：

（一）本署核定補助之學校（以下簡稱受補助學校）應參照遴選輔導小組所提建議完成申請計畫修正，並依據主管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之

營繕工程、勞務採購及財物採購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。

(二)遴選輔導小組得訪視受補助學校，提供諮詢及輔導。

(三)受補助學校應於執行前，參加本署辦理之講習說明會，透過與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之相互交流，分享經驗及觀摩學習。

(四)受補助學校之申請計畫如有變更，應於變更前函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內容(包括執行期程之展延)，經本署核准後始得辦理變更。

(五)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應依本署要求提供工作進度及成果資料；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，派員實地訪視。

(六)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，作為本署次一年度核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。

八、效益評估及檢討：本署應整體評估受補助學校，設置更衣淋浴設施之使用人次、全校師生使用滿意程度、使用者在運動與健康方面之態度及行為改變等效益。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附件

附件一：申請更衣淋浴設施計畫書包含：

1. 封面（校名、計畫負責人之姓名、校內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與傳真號碼）
2. 基本資料表（下表需置於計畫書內文第一頁）

本學年班級數		本學年學生數	
預估下學年班級數		預估下學年學生數	

聲明：

(1) 本校屬於(請勾選並可複選)：

□體育重點發展學校

□辦理體育班績優學校

□辦理寒暑假育樂營隊、校舍配置適宜、使用率較高之學校

□成立體育運動團隊之學校

□鄰近山野、水域活動或自行車道路網行經路線，設置更衣淋浴間有助於特色運動推展之學校

□ 其他

(2) 本校規劃更衣淋浴間面積：男用：　　平方公尺，女用：　　平方公尺

總計：　　平方公尺。

更衣淋浴空間大小與申請補助金額參考級距表		
請依設置上述總計面積大小 自行勾選「∨」建議補助額度	設置面積 單位：平方公尺	補助上限 單位：萬元
□	60-64.99	70
□	65-69.99	80
□	70-79.99	90
□	80-89.99	100
□	90-99.99	110
□	100-109.99	120
□	110-119.99	130
□	120 以上	140

校長：　　填表人：

注意事項：計畫內文請以 A4 雙面印刷，14 號字，單行間距並以 15 頁為限。

附件二：經費概算表

■申請表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XXX 學校　　計畫名稱：							
計畫期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　　元，申請金額：　　元，自籌款：　　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■無□有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教育部體育署：　　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 部：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	
		單價（元）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金額（元）	說明
設備及投資							
	小計						
合　計							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				教育部體育署承辦人	教育部體育署單位主管

備註：

1. 本案補助經費為資本門預算，除得用於淋浴場地整理修繕與設施購置設備外，不得編列人事費、業務費、雜支等其他項目。
2. 為符合資本門預算執行之規定，上述編列之經費項目，其單價均須超過 1 萬元以上。

補助方式：

□全額補助

□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　　%】

□酌予補助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□繳回　□不繳回）

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
附件三：學校更衣淋浴間計畫申請規劃案自我檢核表(本表需置於計畫書內)

學校更衣淋浴間計畫規劃申請案自我檢核表

縣（市）名稱：　　校名：

項次	檢視項目	學校自行評估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評估	審查意見
一、基本資料	1、設置面積符合規定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2、男、女分設更衣淋浴間	□符合　□不符合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3、附件一之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	□完整　□不完整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4、設置地點之佐證資料（如:校舍平面圖標示設置地點尺寸及附現況照片）	□完整　□不完整，原因：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5、規劃內容（請參酌本計畫之參考手冊）	□具體可行　□須加強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6、執行進度	□具體可行　□須加強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7、預期效益	□具體可行　□須加強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8、經費概算格式符合本計畫實施要點規定（如附件二)	□符合 □不符合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二、設置地點選擇	1、安全性高，閒雜人等不易到達	□安全 □須注意　□加強管理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2、位置適當隱蔽，不會輕易被偷窺	□良好 □須注意　□加強管理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3、人員出入動線順暢	□順暢 □路途稍遠□出入不易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4、行政人員便於照顧、管理	□方便 □須注意　□加強管理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5、汙水便於排放到既有汙水系統	□方便 □管線稍遠□須專案處理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6、自然採光通風良好	□良好 □補充設施□須整體改善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	7、使用穩定性高，短期內不會被移用	□穩定 □5 年內不變□另有計畫	□　符　合 □不符合	

三、基礎施工項目檢討	1、拆除與重新隔間		☐原有格局整修 ☐原有空間重新規劃 ☐須擴大拆除範圍或改變既有結構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2、地面排水		☐已有排水系統、洩水坡度易於調整 ☐須重做 ☐重做工程費用高(如需墊高地坪…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3、地坪處理		☐原有地面防水層與磁磚尚可續用 ☐須修補 ☐須新作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4、牆面處理		☐原有磁磚尚可續用 ☐須修補 ☐須新作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5、配冷熱水管		☐利用原有管路 ☐新配管，但熱水管路未過長 ☐新配管，但熱水管超過 30 公尺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6、配電氣管路		☐可使用既有電氣系統 ☐舊電氣管線須更新 ☐必須增設電源或及另配電氣管線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7、汙水處理		☐利用原有汙水設備(或化糞池) ☐利用原有設備，但汙水管線須另配 ☐自然排放、無汙水處理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8、天花板		☐不作天花板或利用原有天花板 ☐施作透氣型天花板 ☐施作密閉型天花板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四、設備安置規劃	1、熱水設備		☐使用既有熱水器 ☐電熱個人單機 ☐電熱大型儲水式 ☐太陽能熱水器 ☐瓦斯熱水器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2、蓮蓬頭	安裝位置	☐符合 ☐不符合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	冷熱水開關	☐符合 ☐不符合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3、洗臉台	安裝位置	☐符合 ☐不符合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	材質	☐符合 ☐不符合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4、置衣櫃		☐倚靠牆面 ☐兼做隔間牆 ☐其他地點：	☐ 符 合 ☐不符合	
	5、等候區		☐空間足有座椅 ☐空間尚可 ☐無	☐ 符 合	

			☐不符合	
	6、鏡子	☐洗臉檯前　☐吹風機前 ☐其他地點：	☐　符　合 ☐不符合	
	7、吹風機	☐掛壁式　　☐手拿式　☐無	☐　符　合 ☐不符合	
	8、照明燈具	☐使用既有燈具 ☐部分區域補充(如等候區、盥洗區) ☐須另新設	☐　符　合 ☐不符合	
	9、通風設備	☐自然通風☐原有設備☐須增設	☐　符　合 ☐不符合	
五、安全維護	1、緊急求救鈴	☐接入學校既有系統 ☐須另增設　　☐無	☐　符　合 ☐不符合	
	2、人員出入管制(如入口監視器)	☐接入學校既有系統 ☐須另增設　　☐無	☐　符　合 ☐不符合	
	3、門窗安裝之安全性與耐用性	☐能阻絕外界視線、材質堅固 ☐輕隔間門扇、固定五金零件須加強 ☐入口門窗或通廊安全性維護不易	☐　符　合 ☐不符合	
	4、緊急事故處理原則	☐處理原則　　☐緊急聯絡人 ☐緊急聯絡電話 ☐張貼於更衣淋浴間內之明顯位置	☐　符　合 ☐不符合	
	5、營運管理辦法	☐擬訂辦法 ☐張貼於更衣淋浴間出入口	☐　符　合 ☐不符合	